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186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，為增進原住民政治參與途徑，保障原住民選舉投票權利，並作為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試金石，建立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良性經驗，爰增訂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十三條規定，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，得於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投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世界各國包括美國、英國、德國、日本、韓國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、比利時、丹麥、印度、荷蘭等超過二十個國家都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，藉以擴大公民參與的正當途徑，確保公民的選舉權利。
- 二、憲法明定人民選舉投票參政權係基本人權，以漸進方式進行不在籍投票既可保障原住民參政權，亦可達擴大政治參與及深化民主之目的，在考量國內政治信任度及選務作業可行性之下，宜應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，先行辦理原住民之不在籍投票，以作為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試金石。
- 三、從原住民參與政治權利來看，原住民人口僅五十餘萬人，卻因為就學、就業、生活因素而散居在全國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戶籍地與工作地、就學地經常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而多數原住民因就學、就業、經濟或交通之故，無法長途跋涉回鄉投票，因此無法行使投票權利，投票率都比較低，例如：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原住民投票率為 47.22%，比非原住民投票率 58.72%，還低 11.5%；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，原住民投票率雖提升為 61.89%，仍比非原住民投票率 74.72%，還低 12.83%；第九屆原住民立委選舉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，原住民投票率僅 54.69%，比非原住民投票率 66.58%，還低 11.89%。如原住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，將可保障其基本的投票權利，亦可保障憲法賦予的政治參與。
- 四、依據國外實施不在籍投票的行使方式有「通訊投票」、「提前投票」、「代理投票」、「指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定投票所投票」、「移轉投票」等多種方式進行，其中，以選舉人事先申請在其工作地或就學地等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的「移轉投票」，選務技術比較可行，且較無爭議，爰明定採取「移轉投票」，其相關作業規定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

連署人：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賴士葆 蔣萬安
費鴻泰 陳宜民 高金素梅 林麗蟬 江啟臣
馬文君 陳超明 柯志恩 陳學聖 徐志榮
蔣乃辛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<u>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，得於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投票，其相關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</u></p> <p>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，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。</p>	<p>第十三條 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，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。</p>	<p>一、憲法明定人民選舉投票參政權係基本人權，但原住民因為就學、就業、生活因素而散居在全國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戶籍地與工作或就學等地常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且多數原住民因就學、就業、經濟或交通之故，無法長途跋涉回鄉投票，因此無法行使投票權利，投票率相對較低。</p> <p>二、現行之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，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區同樣是全國，適合作為國內漸進式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典範，並可保障憲法賦予的基本投票及政治參與權利。</p> <p>三、考量目前選務作業可行性，明定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，就總統及副總統選舉之投票，得於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，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投票，其相關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</p> <p>四、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依序改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